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20]海字第 095-8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4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
七、发行人的业务	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十九、结论意见	15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20]海字第 095-8 号

致：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天健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7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753 号),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针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

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于2021年4月9日取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依法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176,670.66元、59,074,970.95元、73,725,283.40元、44,836,937.79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于2021年4月9日取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依法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直接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葆创投资合伙人刘东华因离职将其

持有葆创投资 7.9795 万元出资(占葆创投资出资比例为 1.0165%)全部转让给了李敏怡,具体情况详见本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因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勋宇、福建勋宇取得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惠州勋宇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 XK16-204-02947	2021.05.14	至 2026.04.22
福建勋宇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 XK16-204-00577	2021.01.25	2026.03.0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华研。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华研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华研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香港华研没有被起诉或尚未了结的诉讼记录,未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不存在任何未缴付的税款或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480.80	98.98	51,800.22	99.17	45,267.91	99.10	39,385.48	99.11
其他业务收入	251.84	1.02	435.28	0.83	409.71	0.90	353.26	0.89
营业收入	24,732.65	100.00	52,235.50	100.00	45,677.62	100.00	39,738.74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佛山勋宇	19.34
肇庆三和	20.46
MY MOLDING SOLUTIONS. INC.	299.71
合计	339.52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1.71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流出	当期流入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佛山勋宇	-120.50	52.50	-	-68.00
	合计	-120.50	52.50	-	-68.00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应收账款	肇庆三和	32.28
	日博塑料	1.30
合计	-	33.58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应付账款	日博塑料	1.11
合计	-	1.11
合同负债	佛山勋宇	131.63
合计	-	131.63
其他应付款	佛山勋宇	69.49
合计	-	69.4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存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肇庆三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已就限制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押外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二) 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专利权

补充核查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新增专利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华研制药设备通过申请取得的方式共取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发行人	一种一体式滑台结构及其侧取机械手	ZL202021979261.X	实用新型	2020.09.10	2021.08.24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瓶坯装箱传送带及传送系统	ZL202021969971.4	实用新型	2020.09.10	2021.08.27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叠坯注塑成型装置	ZL202021973327.4	实用新型	2020.09.10	2021.08.27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瓶坯装箱传送系统	ZL202021968989.2	实用新型	2020.09.10	2021.08.31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自动化瓶坯装箱系统	ZL202021970048.2	实用新型	2020.09.10	2021.08.31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热流道针阀模具	ZL202021968813.7	实用新型	2020.09.10	2021.09.07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取瓶机器人及瓶坯转移系统	ZL202021970025.1	实用新型	2020.09.10	2021.09.07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	一种提环取出	ZL202021979264.3	实用	2020.09.10	2021.09.07	申请	无

	人	治具及提环取出治具装置		新型			取得	
9	华研制药设备	一种瓶体固定机构及其玻璃瓶检测机	ZL202021480214.0	实用新型	2020.07.23	2021.06.15	申请取得	无
10	华研制药设备	一种瓶坯检测机的传送机构及其瓶坯检测机	ZL202021480277.6	实用新型	2020.07.23	2021.07.13	申请取得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2021SR1353521	软著登字第 8076147 号	大型多腔注坯模具热流道注嘴智能加温控制系统[简称：热流道注嘴智能加温控制系统]V0.1	2021.05.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2021SR1353520	软著登字第 8076146 号	HYPET 注胚机智能断电保护控制系统[简称：注胚机断电保护控制系统]V0.1	2021.0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新增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其他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发行人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射出成型机模板(专利号：ZL201120077238.6)因届满终止失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名下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前述设备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五) 租赁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除六安宝创厂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发行人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广州嘉诺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协商一致将广州嘉诺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原承租发行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18 号 A 座厂房出租给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安宝创与出租方续签合同具体情况，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18 号 A 座厂房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六安宝创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皖(2018)六安市不动产权第0070294号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18号	4,529	2021.01.01-2022.12.31	厂房
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422号	黄埔区开创大道718号A座	5,033	2021.06.01-2022.06.09	厂房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自 2021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或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销售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2,430.00	合并计算
安图康乃尔天然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销售	2021年4月	正在履行	2,588.00	-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销售	2021年5月-2021年6月	正在履行	5,499.14	合并计算
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	瓶坯智能	2021年9月	正在履行	8,690.00	合并

集团有限公司	成型系统销售				计算
--------	--------	--	--	--	----

(二) 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股东大会 1 次。发行人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8.25%
6	房产税	房产租金或房产原值	1.2%、1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取得的财政补助

1. 税收优惠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40033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	文件/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元)	本期摊销(元)
发行人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2019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项目首期资金的通知	999,166.64	55,000.02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公司	文件/项目	金额(元)
1	发行人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2	发行人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	50,000.00
3	六安宝创	六安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4,759.63
合计			254,759.6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华研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华研不存在到期未缴付的税款或罚款。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华研制药设备、六安宝创、唐山勋宇、惠州勋宇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对福建勋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

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生产型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补充核查期间，六安宝创原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六安宝创已经取得新的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人	适用范围	签发时间	有效期限
六安宝创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注塑无汽 饮料瓶坯的生产	2021. 08. 10	至 2024. 08.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深圳市博威电器有限公司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本案。2021 年 9 月 7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对仲裁申请人深圳市博威电器有限公司以发行人销售的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无法生产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为由主张发行人全额退还 360 万元设备款和 8.32 万元原料款并承担其他相关损失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除与深圳市博威电器有限公司的仲裁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以唐山勋宇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为由，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对唐山勋宇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可知，唐山勋宇本次因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所受到的处罚位于该等违法事实对应处罚区间的中位数以下，较为接近该等违法事实对应处罚区间的下限，且唐山勋宇已经缴纳罚款。报告期内，唐山勋宇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对应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2%和不超过 1%，唐山勋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2021 年 8 月 6 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出具证明：唐山勋宇因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对唐山勋宇处以 5 万元罚款。唐山勋宇已改正前述违法行为，唐山勋宇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山勋宇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唐山勋宇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唐山勋宇前述违法行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阅读。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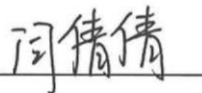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闫倩倩: 

2021年9月29日